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8號

原告 紀○雀

被告 紀○明

被告 紀○華

紀○娟

紀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紹寧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

1	附表一編號1遺產項目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
2	附表一編號2遺產項目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建物
3	附表二編號1遺產項目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
4	附表二編號2遺產項目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建物